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 2016-057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核销应收款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为更清晰的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现状, 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 对公司下述已有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及恢复可能的历史遗留应收款项进行核销, 核销金额共计32,799,532.09元。具体如下(单位: 人民币元):

对应科目	应收单位名称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嘉兴友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523,434.40	20,523,434.40
其他应收款	路易达孚(北京)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734,166.48	4,734,166.48
其他应收款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3,553,840.00	3,553,840.00
应收账款	深圳航天科工实业有限公司	1,313,968.46	1,313,968.46
其他应收款	深圳航天科工实业有限公司	2,674,122.75	2,674,122.75
合计		32,799,532.09	32,799,532.09

二、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应收款项在以前年度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核销处理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三、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核销依据充

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监事会同意将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核销处理后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核销尚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